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行母語教學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08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88）北市教三字第 8825535700 號函停止適用

一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倡導母語教學，提昇學生運用母語之能力。
- （二）激發學生了解鄉土文化，培養熱愛鄉土之情操。

二、實施範圍：以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為主，各校依學生需要及本身條件自行決定母語教學類別。

三、教材：各校得視本身需要及條件審慎編選教材。

四：實施原則：

- （一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要及本身條件積極辦理母語教學。
- （二）實施母語教學，應本不加重學生額外的課業負擔為原則。
- （三）學校應詳訂母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- （四）學校可依教學需要擇定適當場所進行教學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（一）學期中：

1. 以課程標準規定內可資利用之時間為主：
 - (1) 國中：聯課活動、鄉土藝術活動。
 - (2) 國小：團體活動、鄉土教學活動、空白課程、晨光時間等。
2. 得利用放學後及週休二日，採課後活動方式辦理，亦得利用其他適當時機加強辦理。

（二）寒暑假期間：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應比照寒暑假學藝活動方式為之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以說、唱生活化之口語為主。
- （二）可採多種語言進行教學，並得融入各科教學中，以增進教學效果。
- （三）各校可視需要辦理母語之演講比賽、辯論比賽、歌唱比賽、說故事比賽、發表（

如戲劇表演)及其他相關之活動。

七、師資：

- (一) 以校內教師為主，並依實際需要利用社會資源，聘請社會上具有母語教學專長之人士協助教學。
- (二) 師資訓練：
 - 1. 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母語教學教師研習進修，學校亦得自行辦理。
 - 2. 得聘請學有專精之社會人士協助師資訓練及相關推動事宜。
 - 3. 教育局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辦理母語教學觀摩會，以收觀摩學習之效。
 - 4. 各校應建立具有母語教學專長之師資檔案。

八、費用收支：

- (一) 在課程標準規定內可資利用之時間實施母語教學活動者，以不向學生收費為原則。
- (二) 採課後活動辦理母語教學者，其費用收支依辦理課後活動有關費用收支之規定。
- (三) 寒暑假期間辦理母語教學者，其費用收支依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有關收費之規定。
- (四) 辦理母語教學活動，可依實際需要酌收材料費及校外教學活動費。
- (五) 費用收支應依會計程序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各校辦理母語教學、母語專題研究績效優良者，有功人員酌予獎勵。
- (二) 教育局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母語教學諮詢輔導小組，俾利推行母語教學。